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8〕70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和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10月18日

中国海洋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提高人才评价的科学化水平，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一支与一流大学建设相适应的高水平专业技术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以及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是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相结合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学识、技术水平、发展潜力和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进行评价的制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是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将符合岗位需求的专业技术人才聘任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制度。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分类评价、择优聘任”的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全面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师德师风、工作业绩、履职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人才评价与岗位聘任相结合，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体系，促进教职工个人职业发展与学校事业发展相统一。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设置

第四条 学校现设置教师、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档案、出版编辑、卫生技术、会计（审计）、幼儿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高教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另行设置。

第五条 学校根据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分别制定不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对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具体名称、申报条件和评聘程序等做出规定。

第六条 学校在各系列分别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学校全职在岗的教职工根据所聘专业技术岗位、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评聘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岗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校各类岗位设置管理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九条 学校成立理工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理工科评聘委员会），负责教师系列（理工科）教授和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学校成立人文社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人文社科评聘委员会），负责教师系列（人文社科）教授和图书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学校成立思想政治教育与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思政系列评聘委员会），负责思想政治教育与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学校理工科评聘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理工科委员、理工科学科指导组成员代表、部分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人文社科评聘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人文和社会学科委员、人文和社会学科指导组成员代表、部分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思政系列评聘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组成。

第十条 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单位评聘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和非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教师系列正高级和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推荐工作。

各单位评聘委员会主要由各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校外专家参加，评聘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单位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档案与出版编辑、卫生技术、会计（审计）等不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推荐工作和非教学科研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各系列评聘委员会由相关领域校内外专家、相关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各级各系列评聘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为有效会议。会议议决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在指标数额之内，得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表决通过；得票数达到实到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人员超过指标数额时，按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人员；

得票数不到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但超过实到人数二分之一的，可进入下一轮投票表决。对同一表决事项，各级各系列评聘委员会投票表决最多为三轮。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三条 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须于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登录学校岗位评聘系统进行申报。

申报人填报业绩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内取得的，在学校工作期间的成果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取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

申报人填报“近五年业绩”时不能填报晋升现专业技术职务时填报和使用过的业绩。

（二）单位审核、推荐及公示

各单位指定专家对本单位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各单位评聘委员会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复核，研究确定本单位相关系列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并对拟推荐进入后续评审程序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排序推荐。

各单位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的参评人相关材料以张贴、陈列、网上公布等方式进行公示并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档案、出版编辑等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统一组织

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

外审材料包括委托同行专家评价函、相应系列评聘实施细则、参评人《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呈报表》及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的代表性成果（五项以内）。

学校将每位参评人的外审材料送至三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按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原则确定外审专家。

参评人的外审结果有效期为三年。外审结论在评审期间反馈给参评人所在单位，专家的具体评价意见和建议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反馈给参评人所在单位。

外审评审费由参评人个人负担，由参评人所在单位统一收齐后交学校财务处，全部用于支付外审专家费用。

（四）学校研究确定各单位、各系列相关指标数

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和各系列专业技术队伍规模、结构以及各单位专业技术队伍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各单位教师系列教授推荐指标数和副教授晋升指标数，研究确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指标数。

（五）各单位、各系列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指标数，各单位评聘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评议确定教师系列教授推荐人选（须排序）和教师系列副教授、讲师、助教及非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任人选。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指标数，结合各单位排序推荐结果，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档案与出版编辑、会计（审计）等系列评聘委员会评议确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和非教学科研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任人选。

（六）学校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晋升指标数，学校理工科评聘委员会评议确定教师系列（理工科）教授和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任人选；人文社科评聘委员会评议确定教师系列（人文社科）教授和图书档案、出版编辑、会计（审计）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任人选；思政系列评聘委员会评议确定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任人选。

（七）学校审定评聘结果

学校岗聘领导小组审定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果，在岗位评聘系统中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八）合同签订

各单位根据学校公布的评聘结果，组织有关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副高级及以上岗位聘期为五年，中初级岗位聘期为三年。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有关教职工的岗位职责、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违约责任等，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受聘人签订聘任合同，并根据学校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做好聘期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纪律规定，严禁向各级各系列评聘委员会委员打招呼、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以及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申报人须对本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学校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参评资格的申报人，取消三年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申报人对涉密的信息和材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学校对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申报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经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认定具有师德失范行为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违反上述纪律要求通过评审的，撤销其评聘结果。

第十九条 各级各系列评聘委员会委员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受申报人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接受申报人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评委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各级各系列评聘委员会委员在评议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被评议人为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对于玩忽职守或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认为有违反纪律行为要求或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或人事部门反映，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经学校批准出国（境）交流访问、学习研修的人员，在学校批准期限内允许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评审通过人员，在批准期限内回国的，其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间从回校报到手续办理完毕的当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以所聘专业技术岗位及实际从事工作为依据。如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从事工作发生变化，可向所在单位申请转聘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经单位评聘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转入系列学校评聘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批准，聘至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达到转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后，可申报该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的系列，申报人须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并取得任职资格，方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二十六条 全职在站科研博士后可按有关规定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两年，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校外单位委托学校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须办理委托评审手续，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全职在岗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参加评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现行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闫 伟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